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業已改變了全球溝通型態，促使各國經濟活動日趨緊密，加速了全球化產業分工與業者整合，促進廠商競爭手段之積極轉型與構思創新，該等激烈競爭態勢，不但帶來國際性限制競爭議題的興起，甚至出現部分事業行銷手段遊走法令邊緣的市場現象。值此之際，如何建構更自由、公平之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不法交易行為，以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已成為本會戮力以赴之施政願景與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競爭規範，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6項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次
	3、競爭立法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3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就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乙項排名	29名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0.7%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0家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3項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1%
	2、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70場
	3、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建置並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70則
	4、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3%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國
	2、出席競爭法國際	1	統計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會議		數據		次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統計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70人次
	4、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官員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5、邀請各國及國際組織出席本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數目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家及國際組織數目	14個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注意農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三、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六、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包括不動產、電信及金融產業），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規整油品產業競爭秩序。 三、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之評析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 四、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 五、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國內油品市場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違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二、規範不實廣告	一、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四、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規劃、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三、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 四、辦理「發揮市場機能、促進物價安定」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包括規範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對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及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四、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並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